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8〕25号



##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支部），各院（系）、部、处、办、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经下发。按照校本部文件精神，威海校区制定了《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2018年7月2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 一、晋升条件

### （一）晋升正处级辅导员

1. 满足《办法》中正处级辅导员申报晋升年限；

2. 在副处级辅导员或学院党委副书记任职期间至少有三次年度考核为前 1/3（辅导员以学工处组织的考核结果为准，副书记以党群工作部组织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3. 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二作者在核心以上学术刊物或 CPCI-SSH 检索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5 篇；

4. 至少主持省级以上的课题两项；

5. 至少获得非学术类省级以上奖励两次；

以上 2、3、4、5 条至少满足其中三条。

### （二）晋升副处级辅导员

1. 满足《办法》中副处级辅导员申报晋升年限；

2. 在正科级辅导员任职期间至少有三次年度考核为前 1/3；

3. 作为第一作者在一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检索期刊上发表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或 CPCI-SSH 检索学术期刊；

4. 至少获得“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奖励一次或校级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标兵和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标兵一次；

5. 至少获得非学术类省级以上奖励两次。

以上 2、3、4、5 条至少满足其中三条。

### （三）晋升正科级辅导员

1. 满足《办法》中正科级辅导员申报晋升年限；

2. 在副科级辅导员任职期间每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在正式学术刊物已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文章获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校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 1 篇，获三等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4. 至少获得非学术类省级以上奖励一次；

5. 至少获得校级优秀专兼职学生工作标兵或优秀专兼职团的工作者一次。

以上 2、3、4、5 条至少满足其中三条。

### （四）晋升副科级辅导员

1. 满足《办法》中副科级辅导员申报晋升条件；

2. 每年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成绩在合格以上。

## 二、评审程序

### (一) 正处级、副处级辅导员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年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工作通知，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申报表》；

2. 单位审核：学院党委根据晋升条件，按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审核工作，确定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审核：党群工作部会同学生工作处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将相关数据加以整理，在答辩环节与复核结果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参考）；

4. 指标申请：党群工作部根据复核情况整理资料向校本部组织部申请晋升指标；

5. 评审答辩：党群工作部根据指标批复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答辩；

6. 考察：确定考察对象，校区党委派出考察组进行考察。同时书面征求纪委意见；

7. 请示上报：确定拟任人选，向校区干部选拔任用领导小组报告通过后，向校本部党委请示；

8. 党委讨论决定：校区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讨论并票决，决定拟任人选；

9. 公示：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10. 任命：公示无异议者，校区党委下发任免文件，宣布任命并履行相关手续。

## （二）正科级、副科级辅导员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年度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工作通知，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专职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申报表》；

2. 单位审核：学院党委根据晋升条件，按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审核工作，确定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处；

3.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处组织基础数据、日常工作记录、学生辨识率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等数据进行审核（将相关数据加以整理，在答辩环节与复核结果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参考）；

4. 评审答辩：党群工作部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答辩；

5. 公示及任职：党群工作部对拟晋级辅导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不影响任职的，由党群工作部提请校区党政联席会决定任职。

##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延长晋升资格年限 1-3 年

1. 未按规定对学生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的；

2. 未按规定对管理范围内的媒体进行规范管理，或未按规定对讲座、学生活动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出现严重舆情事件，影响较大、后果严重的；

3.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到位，不知情，发现不及时，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

4. 未按规定建立起灵敏有效的关怀网络，未执行“”十个

必须“要求，出现严重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发现线索和采取有效措施的；

5. 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其它严重安全问题的。

### 三、附则

1. 正科级和副科级辅导员晋升一般在每年3月份和9月份进行，正处级和副处级辅导员晋升一般在9月份进行。

2.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和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